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案件编号: | HK-1500709 |
| 投诉人: | 长沙钢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hangsha Gangwe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
| 被投诉人: | FENGLI ZHANG |
| 争议域名: | <gtxh.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长沙钢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hangsha Gangwe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路 58 号京电大厦 18 楼。

被投诉人是 Feng Lei Zhang，地址为 NO. 18-2, ZHANGQILIDIAN CUN, WENGFENGQU ANYANG, HENAN, CHINA。

争议域名为 <gtxh.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ENOM, Inc. 注册，注册商地址为美国。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5年2月9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并请求专家组使用中文作为本仲裁的程序语言。

2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月9日，注册商回复争议域名注册人为Feng Lei Zhang，目前该域名已被锁定。注册商指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2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3月3日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提示投诉人未提供争议域名WHOIS数据库的资料，如未在3月8日或之前提供，将视为撤销行政程序。3月5日投诉人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其提交的WHOIS信息查询页面可能是因为文件格式问题而使中心没有查阅到，所以重新发送。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更新后的附件信息，域名投诉符合格式要求。中心香港秘书处

要求投诉人确认是否已经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及附件副本。3月6日投诉人确认已于当日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人所有附件副本，但不久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因被投诉人地址错误所发邮件被退回。

2015年3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但被投诉人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未提交答辩，亦未在规定日期内对行政程序语言作出评论。

3月3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当事人中心香港秘书处将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4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李桃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5年4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制定通知，指定李桃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日期14日内即2015年4月22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长沙钢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目前公司在杭州、无锡、聊城、重庆、天津等处设有办事处。

被投诉人为自然人。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亦未委托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

4. 行政程序语言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1条(a)项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协议或注册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使用注册协议的语言，但专家组在考虑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形后有权另作决断。

本案注册机构确认争议域名<gtxh.com>的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投诉人提交了中文和英文的投诉书，但请求将中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语言做出评论。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为中国注册公司，投诉人提交了中文的投诉书及中文证据材料，被投诉人名称显示为华人，其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所留手机号码为中国大陆手提电话。因此，专家组认为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不会妨碍被投诉人参与程序及表达意见，亦不会对被投诉人造成不公平。

专家组综合考虑本案具体情况后决定本案行政程序语言为中文。

5.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gtxh.com）是由投诉人 2006 年 1 月 17 日通过北京新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代理注册，后又经过 3 次续费，域名到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2014 年 12 月末，投诉人查询 Whois 信息时发现该域名已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 20:42:32 在投诉人未授权的情况下转移至被投诉人名下，同时还将域名从原始注册服务商北京新网转移至位于美国的域名注册服务商 ENOM。投诉人发现争议域名被盗，已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向当地警方报案，目前该案正在侦查中。


法律理由如下：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近似

经过多年业务拓展，投诉人已经发展成为中国钢铁电商行业的前三强企业。投诉人先后被评为“2010 年度长沙市电子商务十强企业”，2011 年被认定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被国家商务部评选为 83 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之一，“2012 年度中国可信 B2B 行业网站 50 强”。


钢铁现货网（www.gtxh.com）是由投诉人运营的一家中国知名的钢铁行业 B2B 电子商务平台。投诉人自 2012 年起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写明“gtxh.com”为投诉人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域名。同时，争议域名和“钢铁现货网”都已在工信部进行了备案。争议域名网站一直被作为投诉人官方网站和全部业务的互联网连接地址，并被持续广泛地使用于投诉人的产品、服务、宣传等领域。争议域名网站首页左上方可见  商标。同时公司对外签署的各类合同，也包含“钢铁现货网 gtxh.com”这一信息。

通过九年的域名网站运营活动以及投诉人长期商业的行为，争议域名网站已有注册会员近 22 万家。近 22 万家注册会员都使用“gtxh.com”登陆争议域名网站“钢铁现货网”进行钢材交易，更有海量的登陆查看钢铁行情的非会员单位。同时争议域名网站在百度的权重为 6（行业平均在 3-4），说明钢铁现货网是中国具有影响力的网站。消费者已经可以将  与投诉人提供的各项服务电子商务等服务关联。争议域名已经是投诉人在互联网开展业务的全部身份证明，也是投诉人真实商务活动的必要身份要件之一。

根据 WIPO 的观点和许多现有案例表明如 HK-1400577、HK-1400614，未注册为商标的标记经过商业或贸易使用，使得消费者能够将该标记与商品和服务固定地联系起来，具备了商标的标识性特征，这时，未注册为商标的标记可以视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而满足《政策》第 4(a) (i) 条。因此，投诉人的标记  因长期商业使用，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无论是真实商业环境的消费者还是互联网消费者都已经能够将该标记与投诉人和争议域名网站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固定地联系起来，可以被视为商标，投诉人对此享有合法权益。

而争议域名 (gtxh.com) 直接是该商标  的组成部分，同时争议域名也由网站中文名字“钢铁现货网”拼音 (gang tie xian huo) 首字母 gtxh 组合而成。因此，可以认定争议域名“gtxh.com”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相同。通过百度 www.baidu.com 或 360 搜索 www.haosou.com 或微软必应 cn.bing.com 搜索争议域名“gtxh.com”，几乎所有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可能会导致争议域名网站用户及其他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系由投诉人注册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混淆。

2、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  的商标或争议域名“gtxh.com”。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亦没有任何其它授权、附属等关系。投诉人“gtxh.com”域名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被非法获取密码成功转移至 ENOM，以上转移过程投诉人并不知情，更未提出任何申请或提供任何授权，系非法域名转移（有新网注册商开具的证明）。

投诉人未发现被投诉人持有任何与“gtxh.com”相关的商标，被投诉人名称也与此完全不相同。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已经或者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该争议域名或与该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被投诉人亦未因该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争议域名网站目前仍指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相反，被投诉人恶意劫持及非法占有争议域名的行为排除了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可能性，或通过争议域名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可能性。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自 2006 年开始一直公开使用争议域名作为其官方网站，且截至本投诉提起之日，争议域名网站仍指向投诉人。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争议域名属投诉人所有。在明知争议域名所有权归属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恶意窃取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争议域名并占为己有，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占有具有明显的不法性和恶意。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却选择通过非法劫持手段获得争议域名。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该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乃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 条 (b) (i) 条的情形。

同时，被投诉人恶意占有和控制争议域名后，可以随时改变域名解析，致使争议域名网站陷入瘫痪或者用于与投诉人不相关的用途。若不能及时将争议域名转移回投诉人，一旦被投诉人解析域名，将导致整个电子商务平台网站无法访问，进而使得投诉人基于争议域名而运营的网站、手机版网站及植入争议域名网站的手机 APP 等彻底崩溃并陷入风险，投诉人将会失去其通过长期经营而建立的近 22 万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用户群。这将给投诉人的商誉和经营活动带来不可估量的重大损失。自被投诉人非法劫持争议域名以来，投诉人不得不寻求并采取一定技术措施来应对本次劫持已经或者可能引起的各种风险和损失。被投诉人非法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给投诉人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和公司运营。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业务，其行为符合政策第 4 条 (b) (iii) 条的情形。

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利用投诉人及  商标的知名度，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并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及该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来源、赞助商、从属或认可等方面的关系，从而获取不当的商业利益。其行为符合政策第 4 条 (b) (iv) 条的情形。

再者，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即“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其违法和涉嫌犯罪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该行为亦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即“人民法院审理域名纠纷案件，对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应当认定被告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三）被告对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四）被告对该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此外，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使用了虚假的联系信息以隐瞒其真实身份。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显示，被投诉人地址位于 NO. 18-2, Zhangqilidian cun, wenfeng Qu, Anyang, Henan，而注册手机号码 13854585458 却是一个山东烟台的手机号，且该号码一直无人接通，这显然是相互矛盾的，被投诉人极有可能使用了虚假的信息。而被投诉人使用虚假联系信息隐瞒真实身份的行为也是其恶意的表现。

因此，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构成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投诉人就一个未注册商标主张普通法商标权或者未注册商标权，应当证明该商标已经通过使用成为与投诉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相联系的具有显著性的识别符号（见 *Uitgeverij Crux v. W. Frederic Isler*, WIPO Case No. D2000-0575；*Imperial College v. Christophe Dessimoz*, WIPO Case No. D2004-0322；*Weset Coast University v. Sichuanyingjiejiaoyufazhanyouxiangongsh*, WIPO Case No. D2006-0599）。

在本案中，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代理注册了 gtxh.com 域名；投诉人自 2012 年起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写明“gtxh.com”为投诉人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域名。同时，争议域名和“钢铁现货网”都已在工信部进行了备案。争议域名网站一直被作为投诉人官方网站“钢铁现货网”和全部业务的互联网连接地址，并被持续地用于投诉人的产品、服务和宣传，网站上也于显著位置显示投诉人商标 。

通过多年网站运营，“钢铁现货网”已有注册会员近 22 万家，该等会员都使用“钢铁现货网”进行钢材交易。通过主要的搜索引擎搜索争议域名“gtxh.com”，几乎所有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商业标识“钢铁现货网 gtxh.com”虽然未经商标注册，但经过长期使用，相关公众已经将“钢铁现货网 gtxh.com”与投诉人提供的电子商务相联系，所以投诉人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对“钢铁现货网 gtxh.com”享有普通法上的商标权。

由于争议域名 <gtxh.com> 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识的一部分几乎完全相同，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认为，而争议域名（gtxh.com）直接是该商标  的组成部分，同时争议域名也由网站中文名字“钢铁现货网”拼音（gang tie xian huo）首字母 gtxh 组合而成，本身没有任何含义。很难想象被投诉人在不知道投诉人的情况下，随机选出这四个字母作为域名注册。投诉人从未

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钢铁现货网**
gtxh.com 的商标或争议域名“gtxh.com”。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亦没有任何其它授权、附属等关系。截至本投诉提起之日，争议域名网站仍指向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没有答辩提出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接受投诉人的主张，即被投诉人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通过非法的方式成功把争议域名转移到自己名下，并转移了域名注册商，提供虚假的注册信息以掩盖自己的真实身份。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ii) 条所述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在明知域名为投诉人所有的情况下，依然通过不法手段窃取该域名，应该是出于破坏投诉人的业务，或者是将争议域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的目的。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行为符合政策第 4 条 (b) (i) 和 (b) (iii) 款的情形。

被投诉人恶意占有和控制争议域名后，可以随时改变域名解析，致使争议域名网站陷入瘫痪或者用于与投诉人不相关的用途。一旦被投诉人解析域名，将导致投诉人的整个电子商务平台网站无法访问，投诉人将会失去其通过长期经营而建立的庞大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用户群。这将给投诉人的商誉和经营活动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由于投诉人需要采取技术手段防止以上情况的发生，被投诉人非法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给投诉人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影响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和公司运营。

尽管被投诉人还未对争议域名采取任何行动，考虑到被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劫持他人域名，被投诉人一旦改变域名解析会给投诉人带来严重后果的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劫持后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情形在本案中亦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第 3.2 段）。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iii) 条的规定，即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6. 裁决

根据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gtxh.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李桃

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